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壹、氣爆事件求償救助</p> <p>一、求償救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，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，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」規定，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本府，再由本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，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、營業及權利。 2.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，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，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，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，再由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。 3.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,992 件，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，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,149 件，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3,423 萬 9,109 元。 4. 業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(按原簽約數為 3,149 件，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，故起訴件數合計 3,140 件)，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，請求金額新臺幣 10 億 4,343 萬 8,043 元，目前高雄地方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2 日作成第一審判決，法院審定金額與本府求償救助計畫審查金額相較反而略低，顯示當初本府審查作業除有寬認災民損害外，亦無過苛之虞，本府會秉持「多退少不補」原則，所以判決內容不會影響災民已領得求償救助金，本府也在 107 年 7 月 20 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，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。
<p>貳、訴願審議業務</p> <p>一、訴願審議</p> <p>二、訴願服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秉持公正、客觀立場，嚴謹審議訴願案件，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。 2. 107 年度審議訴願案合計 1,479 件，含駁回 942 件、撤銷(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297 件、訴願人撤回 33 件、移轉管轄 16 件、不受理 191 件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訴願答辯書狀，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 2. 107 年度辦理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(辦)案計 117 件。
<p>參、法規審查業務</p> <p>一、法規審查</p>	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二、法規管理</p> <p>肆、國家賠償業務</p> <p>一、嚴謹審議</p> <p>二、填補損害</p> <p>伍、其他法制業務</p> <p>一、法令釋疑</p> <p>二、法制教育</p>	<p>1. 審查法規草案之體例、法理、位階，力求政策之執行合法適切。</p> <p>2. 107 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合計 57 件，包含制(訂)定 22 件、修正 34 件、廢止 1 件。</p> <p>3.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，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，供民眾參用。</p> <p>4.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</p> <p>5. 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15 件。</p> <p>6. 公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自治條例計 20 件。</p> <p>1. 審慎審議國賠案件，具體保障人民權益。</p> <p>2. 107 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合計 170 件，含協議賠償 14 件、訴訟賠償 19 件、拒絕賠償 77 件、協議不成立 8 件、撤回 31 件、移轉管轄 8 件、訴訟中 10 件、協議中 2 件、其他 1 件。</p> <p>3.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 65 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</p> <p>1. 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儘速辦理國家賠償案件，迅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</p> <p>2. 107 年度審議賠償案計 33 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8,435,444 元。</p> <p>107 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 972 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，俾統一法規適用。</p> <p>1. 辦理工制教育訓練，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</p> <p>2. 107 年度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19 場，參加人數計 1,669 人，包含：</p> <p>(1) 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「107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」1 場，計 250 人參加。</p> <p>(2) 分別至本府地政局、水利局辦理「107 年度法律座談」共 2 場，及自辦、「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(一)」、「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(二)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-解謎性騷擾」、「健全工程爭議處理機制研討會」、「107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」5 場，共計 446 人參加。</p> <p>(3)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「國家賠償法-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」、「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」、「訴願法-案例分析與文書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	<p>製作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—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憲法解釋與權利保障-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實務運用研析班」10場次研習，共814人參加。</p> <p>(4)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「107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」1場，計159人參加。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